

上訴案第 226/2020 號 - 向合議庭提出的異議

異議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本案裁判書製作人於 2020 年 6 月 4 日基於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而依《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的規定作出了以下的簡要裁判：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嫌犯 A 為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七十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項，結合第 196 條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
- 三項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96 條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
- 五十項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2 款 a)項及 c)項，以及第 196 條 b)項，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
- 三項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2 款 c)項，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

並請求初級法院以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3-19-0019-PCC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判決：

1. 嫌犯 A 被控告為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七十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項，結合第 196 條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均罪名不成立；
 - 三項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96 條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均罪名不成立；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罪名不成立；
 - 三項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2 款 c)項，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均罪名不成立。
 - 五十項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2 款 a)項及 c)項，以及第 196 條 b)項，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
 - 其中四十六項，罪名不成立；
 - 四項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
2. 嫌犯 A 四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嫌犯 A 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了上訴：

1. 支票簽名與銀行支票對照印鑑不符 (A 卷第 6 頁)，即使被上訴判決認定為上訴人簽署 (上訴人不認同)，該等支票不能構成空頭支票。
2. 案中會員計劃合同及支票非為上訴人所簽署，認定為上訴人所簽署屬《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及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之闡述即使扼要但盡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3. 欠缺簽發行為屬事實不足，不能認定構成空頭支票罪，屬《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 1 款之規定之瑕疵。
4. 從判決之整體內容或及事實之判斷，均無法得出被上訴判對“收款人、支付金額及日期亦非為嫌犯所寫，嫌犯並無授權或同意他人代為發出支票”之事實到底是認定還是否定。被上訴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之獲證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之瑕疵。
5. 考慮上訴人提出之上述證據，當中所有之已證事實及證據，依照常人之經驗，實難以斷定上訴人參與會員計劃，即已證事實第七 2)及 5)、第八 3)及 6)、第十一 2)、3)及 6)。及“嫌犯透過「B 貴賓會」台灣區職員 C 將由嫌犯預先開具的兩張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交予被害人 D，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的存款”之事實獲得證實，屬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
6. 倘若上述理由均不被接納，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違反《刑法典》第 65 條及 48 條規定之情況，就每項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合共判處 3 年實際徒刑屬判刑過重。上訴人屬客觀上無力償還債務的情況，被上訴判決無項罪名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實屬過重，應改為每項一年，合共不超過二年徒刑，同時給予緩刑 3 年。

檢察院就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

1. 根據卷宗附件 A 卷第 1 至 9 頁銀行資料紀錄，B 貴賓會港幣帳戶開戶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0 日，該賬戶期後因出現多筆“賬戶資金不足”情況，2015 年 12 月份銀行作出通知，並指出將取消該賬戶，2016 年 2 月 7 日該賬戶取消。
2. 從卷宗附件 A 卷第 6 頁紀錄可知，B 貴賓會賬戶簽字人為 A，身份證 5XXXX28(6)，即本案上訴人，簽字方式為簽名，並附上簽字式樣。
3. 因此沒有如上訴人所指支票簽字方式為簽名和印鑑，亦不存在

支票簽名與印鑑式樣不符。

4. 我們會知道，銀行作為一個金融業務機構，核對支票簽名式樣十分嚴謹和慎重，在卷宗附件 A 卷第 20 頁銀行資料紀錄，可以看到上訴人有兩個簽名式樣，本案 3 名被害人所持 4 張空頭支票，支票上簽名式樣與載於附件 A 卷第 20 頁銀行紀錄簽名相符，因此不存在簽名式樣不符問題。
5. 關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規定。
我們根據上級法院多項司法判決的司法見解，法院在作出決定，包括事實上及法律的決定必須有最少限度的說明理由，如涉及判決書，必須列舉所證事實、未證事實，證實及未證事實所依據以及對適用法律的簡單說明理由。
6. 在事實的決定方面，一般是僅要求以列舉所證事實及未證事實及指出法院認定事實的獲證的證據作為說明理由的主要內容，法律並不要求判決書對證據作出批判性分析，但要求其通過列舉產生心證的證據可以讓人理解其說理過程。而在法律上的決定方面，要求判決書有小限度但要全面的適用法律的分析，讓人知道決定的理據。
7. 任何一種缺乏，這裡指完全的缺乏，才構成第 355 條所指的瑕疵。
8. 本案裁判，除了列舉的已證事實、未證事實，指出形成法院心證所依據的證據，亦作出了扼要精簡的分析。
9. 原審法院在作出判決時，在事實的判斷中指出，合議庭當庭宣讀了證人 E、F 和 G 和多名證人供未來備忘聲明，證人講述了事情經過。
10. 除此亦聽取了多名證人庭上聲明。其中特別指出，雖然嫌犯下落不明，但是，根據卷宗所得之證據，特別是「B 貴賓會」的銀行戶口資料和涉案支票，依照經驗法則，合議庭認為得以證明嫌犯簽署了涉案支票。
11. 從以上原審法院判決書可以看到，其說明理由方面是充分的，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指的瑕疵，因而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典》

第 355 條第 2 款情況。

12. 上訴人以原審法院駁回其庭審前提出的鑑定請求而指責原審法院並據此認為裁判欠缺證據，檢察院不予認同。
13. 倘上訴人對原審法院的駁回批示有異議，應適時對批示提出上訴而非在裁判後才據此提出質疑，在此實在無必要作出回應。
14. 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據，僅重申其原來答辯狀內容，原審法院在未獲證明事實中對此已作出決定。
15. 開具空頭支票罪的構成要素包括：
開具一張合法的支票；受票人無法在法定的提示支付日之前得到支付；出票人明知支票戶口存款不足仍然開除支票，或者至少對餘額是否足夠抱有放任態度。
16. 原審法院已證事實為 3 名被害人持嫌犯開具的 4 張支票，在支付日前拿到銀行兌現時（即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8 日內），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17. 上訴人在簽發支票時或被害人依日期提款時顯然已明知或以放任態度不理會相關銀行戶口是沒有足夠存款，或以故意態度將賬戶結清導致支票不能兌現。
18. 案中重要事實是 3 名被害人所持有的 4 張支票，由上訴人所簽發，同時依據卷宗附件 A 卷第 20 頁銀行資料時，可以發現 4 張支票簽名與上訴人在銀行的簽名式樣相同；依據同一文件，簽署式樣唯一作成人是上訴人，因此不存在簽名式樣不符問題。
19. 此外，根據《商法典》第 1239 條和 1240 條規定，當上訴人簽署案中 4 張支票，其有責任保證支票上金額在到期支付日時獲得兌現。
20. 上訴人舉出被害人加入會員投資計劃一事，意圖將涉案支票牽連在相關的會員投資計劃中，借原審法院在會員投資計劃中上訴人詐騙罪獲開釋之判決，串連為空頭支票罪也不應成立。
21. 事實上，兩者為獨立行為，上訴人試圖以不獲證的事實(詐騙罪)

去證明另一事實(空頭支票罪)也不存在，存有邏輯錯誤；案中已獲證事實為上訴人向 3 名被害人簽發了 4 張到期日未能兌現的支票。

22. 上訴人缺席審判聽證和初犯。
上訴人個人狀況、經濟狀況及受教育程度不詳。
24. 案中，上訴人簽發了 2 張港幣 50 萬和 2 張港幣 100 萬支票，上訴人具有保障其簽署支票戶口至少該日期具足夠支付金額的義務，然而上訴人在支票到期承兌日前，取消支票的銀行賬戶導致被害人因銀行支票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正如原審法院判決所指上訴人犯罪行為不法程度高、犯罪之故意程度高、為直接故意。
24. 上訴人將一切罪責推諉他人身上，並聲稱負債逾億元，但卷宗內沒有任何事實依據，上訴中亦無提出任何依據。
25. 事發後，上訴人下落不明，刻意規避，對一眾被害人無作任何經濟上彌補。
26. 上訴人的 4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每張支票涉及金額巨大，都是港幣 50 萬和 100 萬，每項犯罪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4 項犯罪競合，競合之刑幅為 1 年 6 個月至 6 年徒刑，原審法院經考慮嫌犯的人格及所作事實，根據上訴人犯罪事實的故意程度、每名被害人財產損害金額至少港幣 50 萬元而沒有作出任何彌補，以及行為對社會帶來的極大負面影響。在競合之量刑幅內，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判處 3 年實際徒刑，有關刑罰只屬最高刑幅的一半，量刑適當並無過重。
27.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不成立，應予駁回。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認為應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維持原判。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在初端批示中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故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出簡要的審理和裁判。

二、事實方面

案件經庭審辯論後查明以下已證事實：

2. 嫌犯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成立「B 貴賓會」(參閱卷宗第 204 頁至 206 頁,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且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 以「B 貴賓會」的名義在澳門 XX 銀行開立 0119100900XXXXXX441 賬戶(參閱卷宗第 254 頁至 257 頁,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於 2015 年 9 月 4 日在台灣成立「H 有限公司」。嫌犯為「B 貴賓會」代表人; I 為「B 貴賓會」實際負責人; J 為「H 有限公司」董事。
3. 約自 2014 年開始, 「B 貴賓會」主要在台灣當地, 招募 K 會“年度會員”。根據會員制度存款金額的規定: 30 萬港幣為白金級會員, 50 萬港幣為黃金級會員, 100 萬港幣為鑽石級會員。
4. 之後, 部分被害人收到「B 貴賓會」持牌人嫌犯 A 簽發的支票, 以此獲保證被害人的年度會籍結束時發還被害人的款項。
6. 當部分被害人持嫌犯等人簽發的有關支票, 到銀行作出兌現時, 由於上述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資金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為此, 上述銀行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 經多次向「B 貴賓會」發出警告信, 但嫌犯等人仍無資金填補上述銀行賬戶後, 上述銀行於 2016 年 2 月 7 日, 按規定取銷了嫌犯等人的涉案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參閱卷宗第 261 頁背頁至 262 頁背頁,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 1) 在台灣當地透過 L 介紹, 被害人 E 成為黃金級會員。被害人 E 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 將折合港幣伍拾萬元 (HKD:500,000), 匯款至由 L 提供的嫌犯之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參閱卷宗第 14 頁,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5 年 5 月 29 日，嫌犯以「B 貴賓會」的名義簽署了被害人 E 的「年度會員協議書」(參閱卷宗第 10 頁至 11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L 將上述協議書以及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500,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5 月 28 日)(參閱卷宗第 12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交予被害人 E，以此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的款項。

3) 2016 年 5 月 31 日，被害人 E 將上述支票拿到澳門 XX 銀行要求兌現時，被銀行方面告之因支票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並發出退票理由書 (參閱卷宗第 13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8. 1) 涉嫌人 M 不斷遊說被害人 F 成為黃金級會員。其後，在涉嫌人 M 遊說下，被害人 F 於 2013 年年尾將新台幣壹佰萬元 (NTD:1,000,000)，折合港幣貳拾伍萬元 (HKD:250,000)，匯款至涉嫌人 M 的台灣 XX 銀行賬戶。

2) 被害人 F 於 2014 年 5 月尾，再次將新台幣壹佰萬元 (NTD:1,000,000)，折合港幣貳拾伍萬元 (HKD:250,000)，匯款至涉嫌人 M 的台灣 XX 銀行賬戶。

3) 2015 年 6 月 01 日，涉嫌人 M 以 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F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2015 年 6 月 0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參閱卷宗第 86 頁至 87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並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500,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5 月 31 日)(參閱卷宗第 85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交予被害人 F，假意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的存款及利息。

4) 2016 年 6 月 03 日，被害人 F 將上述支票拿到澳門 XX 銀行

要求兌現時，被銀行方面告之因支票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並發出退票理由書（參閱卷宗第 84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9. 1) 在台灣當地透過 N 介紹，被害人 O 成為鑽石級會員。被害人 O 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將新台幣肆佰萬元（NTD：4,000,000），折合港幣壹佰萬元（HKD：1,000,000），匯款至由 N 提供的涉嫌人 M 的台灣 XX 銀行分行賬戶（賬號：42620XXXXX58，戶名：M）。

2) 2015 年 5 月 29 日，涉嫌人 M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O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

3) 2015 年 9 月 20 日，被害人 O 在台灣報章得知上述「B 貴賓會」涉及詐騙之事，便向 N 查詢。其後，嫌犯便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O 簽署了一份新的「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參閱卷宗第 114 頁至 115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 2015 年 11 月 16 日，被害人 O 收到一張由嫌犯預先開具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1,000,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 2016 年 9 月 26 日）（參閱卷宗第 116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O 的存款。

5) 2016 年 7 月 18 日，被害人 O 將上述支票拿到澳門 XX 銀行要求兌現時，被銀行方面告之因支票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並發出退票理由書（參閱卷宗第 116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10. 1) 在台灣當地透過 P 介紹，被害人 Q 成為鑽石級會員。被害人 Q 分別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兩次將合共新台幣肆佰萬元（NTD：4,000,000），折合港幣壹佰萬元

(HKD : 1,000,000), 匯款至由 P 提供的涉嫌人 M 的台灣 XX 銀行分行賬戶 (賬號 : 42620XXXXX58 , 戶名 : M)。

2) 涉嫌人 M 以「B 貴賓會」的名義, 與被害人 Q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

3) 2015 年 9 月上旬, 被害人 Q 知悉其朋友 R 也有做上述投資, 後經協商, R 將其投資的港幣伍拾萬元 (HKD : 500,000), 轉讓給被害人 Q (參閱卷宗第 138 頁及背頁,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 2015 年 9 月中旬, 嫌犯以「B 貴賓會」的名義, 簽署了被害人 Q 的一份新的「年度會員協議書」, 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參閱卷宗第 137 頁及背頁,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2015 年 10 月下旬, 透過台灣「S 有限公司」, 將有關協議及兩張由嫌犯預先開具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 HKD : 500,000, 支票提示付款日為: 2016 年 01 月 10 日: 金額: HKD : 1,000,000, 支票提示付款日為: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參閱卷宗第 139 頁、第 141 頁,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交予被害人 Q, 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的存款。

6) 2016 年 7 月 21 日 (已過 8 天支票提款日期), 被害人 Q 將上述支票拿到澳門 XX 銀行要求兌現時, 被銀行方面告之因支票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並發出退票理由書 (參閱卷宗第 140 頁、第 142 頁,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 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11. 1) 在台灣當地透過 P 介紹, 被害人 D 成為鑽石級會員。被害人 D 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 將港幣肆佰萬元(HKD:4,000,000), 匯款至由 P 提供的嫌犯的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參閱卷宗第 169 頁至 170 頁,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5 年 7 月 24 日, 嫌犯以「B 貴賓會」的名義, 簽署了被害人 D 的兩份「年度會員協議書」, 會籍期限均為 12 個月 (由

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參閱卷宗第165頁至168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2015年09月下旬,嫌犯透過「B 貴賓會」台灣區職員 C 將由嫌犯預先開具的兩張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每張金額:HKD:2,000,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年07月23日)(參閱卷宗第163頁至164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交予被害人 D,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的存款。

4) 2016年07月23日,被害人 D 將上述兩張支票拿到澳門 XX 銀行要求兌現時,被銀行方面告之因支票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並發出退票理由書(參閱卷宗第163頁至164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12.1)在台灣當地透過 Q 介紹,被害人 T 成為鑽石級會員。被害人 T 於2014年5月中旬,先後兩次將合共新台幣肆佰萬元(NTD:4,000,000),折合港幣壹佰萬元(HKD:1,000,000),匯款至由 Q 提供的嫌犯等人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2)涉嫌人 M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T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

3) 2015年9月,嫌犯以「B 貴賓會」的名義,簽署了被害人 T 的重新簽署的一份「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12個月(由2015年6月01日至2016年5月31日)(參閱卷宗第197頁至198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 2015年11月,Q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1,000,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年5月31日)(參閱卷宗第199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交予被害人 T,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的存款及利息。

5) 2016年8月29日,被害人 T 將上述支票拿到澳門 XX 銀行要求兌現時,被銀行方面告之因支票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並發出退票理由書(參閱卷宗第201頁,並視為完全轉錄

至此)。

7)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13. 1) 在台灣當地透過 Q 介紹，被害人 T 成為鑽石級會員後，被害人 T 又將上述投資方式介紹給其太太被害人 U。被害人 U 於 2014 年 06 月，先後數次將合共港幣伍拾萬元(HKD:500,000)，匯款至 Q 提供的嫌犯等人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2) 涉嫌人 M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U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

3) 2015 年 9 月，嫌犯以「B 貴賓會」的名義，簽署了被害人 U 一份重新簽署的「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5 年 6 月 08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參閱卷宗第 195 頁至 196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 2015 年 11 月，Q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500,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6 月 07 日) (參閱卷宗第 200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交予被害人 U，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的存款。

5) 2016 年 8 月 29 日 (已過 8 天支票提款日期)，被害人 T 代表被害人 U 將上述支票拿到澳門 XX 銀行要求兌現時，被銀行方面告之因支票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並發出退票理由書 (參閱卷宗第 201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14. 1) 在台灣當地，涉嫌人 V，遊說被害人 W (出生日期為：19XX 年 XX 月 XX 日) 成為黃金級會員。在涉嫌人 V 遊說下，被害人 W 於 2014 年 05 月 15 日，將港幣伍拾萬元(HKD:500,000)，匯款至涉嫌人 V 提供的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2) 2014 年 6 月 21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

害人 W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參閱卷宗第 230 頁至 231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並透過台灣的 X 公司，將有關協議書交予被害人 W。

3)2015 年 9 月，涉嫌人 V 透過台灣 X 公司，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850,3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4 月 1 日）（參閱卷宗第 232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交予被害人 W，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的存款。

4)2016 年 6 月 22 日，被害人 W 將上述支票拿到澳門 XX 銀行要求兌現時，被銀行方面告之因支票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並發出退票理由書（參閱卷宗第 232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 0119100900XXXXXX441 ） 中 沒 有 資 金 兌 現 支 票 ， 但 仍 故 意 向 他 人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

15.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W（出生日期為：19XX 年 XX 月 XX 日）於 2014 年 05 月 29 日，將折合港幣伍拾萬元（HKD：5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355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5 月 30 日，被害人 W 授權 Y 為其辦理有關加入 B 貴賓會的手續（參閱卷宗第 351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2014 年 6 月 21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W 之代表 Y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參閱卷宗第 352 頁至 353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而被害人 Y 也在涉嫌人 V 等人的遊說下，為了投資「B 貴賓會」成為會員，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將港幣叁拾萬元（HKD：300,000），匯款至嫌犯等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359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2014年8月15日，涉嫌人V以「B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Y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12個月（由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0日）（參閱卷宗第357頁至358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其後，涉嫌人V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XX銀行的支票（金額：HKD：957,5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年2月26日）（參閱卷宗第360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交予被害人Y，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Y及被害人W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8)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16. 1)2014年3月左右，被害人Z在臺灣台北市的一家咖啡館內舉辦的“B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上，認識了涉嫌人V。透過涉嫌人V的遊說，被害人Z與朋友被害人AA經商議後，於2014年6月6日，將合港幣叁拾萬元（HKD：300,000），（其中：被害人Z出資HKD:80,000，被害人AA出資HKD:220,000），匯款至涉嫌人V提供澳門「B貴賓會」XX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364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2014年6月28日，涉嫌人V以「B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AA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12個月（由2014年6月7日至2015年6月6日）（參閱卷宗第365頁至366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其後，涉嫌人V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XX銀行的支票（金額：HKD：372,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年3月4日）交予被害人AA，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Z及被害人AA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363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17. 1)2014 年 3 月左右，被害人 AB 在台灣透過朋友認識了涉嫌人 V。在涉嫌人 V 的遊說下，被害人 AB 與朋友被害人 AC 經商議後，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將合港幣叁拾萬元(HKD:300,000)，(其中：被害人 AB 出資 HKD:100,000，被害人 AC 出資 HKD:200,000)，匯款至涉嫌人 V 提供的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370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7 月 4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上述兩人之代表被害人 AC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 (參閱卷宗第 371 頁至 372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的支票 (金額：HKD：372,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3 月 11 日) (參閱卷宗第 369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交予被害人 AC，之後，又張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81,9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4 月 8 日) (參閱卷宗第 744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交予被害人 AB，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AB 及被害人 AC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參閱卷宗第 369 頁、第 744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18.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AD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AD 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將港幣伍拾萬元 (HKD：500,000)，匯款至「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378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2014 年 5 月 3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

害人 AD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參閱卷宗第 381 頁至 382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其後，被害人 AD 又再次將港幣叁拾萬元(HKD : 300,000)，投入澳門「B 貴賓會」。

4) 2014 年 6 月 4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再與被害人 AD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參閱卷宗第 379 頁至 380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被害人 AE 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將美金 USD : 66,445.18 元，折合港幣伍拾萬元(HKD : 500,000)，匯款至「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396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 2014 年 6 月 4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AE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參閱卷宗第 397 頁至 398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被害人 AF 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透過鄭德宏將港幣叁拾萬元(HKD : 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385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8)2014 年 10 月 24 日，AD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AF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參閱卷宗第 386 頁至 387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9) 被害人 AG 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將港幣叁拾萬元(HKD : 300,000)，匯款至嫌犯等人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391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0) 2014 年 10 月 24 日，AD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AF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參閱卷宗第 392 頁至

393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1)其後，涉嫌人 AD 收到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的支票(金額：HKD：2,540,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4 月 1 日) (參閱卷宗第 375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AD、AE、AF 及 AG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13)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19.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AG 成為「B 貴賓會」會員。AG 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公司「AHLTD」名義將港幣伍拾萬元 (HKD：500,000) 匯款至嫌犯等人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參閱卷宗第 404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透 2014 年 5 月 10 日，涉嫌人 V 以 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AHLTD」的代表 AG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員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 (參閱卷宗第 405 頁至 406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590,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1 月 29 日) (參閱卷宗第 407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交予被害人「AHLTD」的代表 AG，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5)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20.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AI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AI 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將港幣伍拾萬元 (HKD：5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參閱卷宗第 410 頁，並視為完

全轉錄至此)。

2)2014年6月21日，涉嫌人V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AI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12個月(由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參閱卷宗第411頁至412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其後，涉嫌人V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XX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605,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年2月26日)(參閱卷宗第413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交予被害人AI，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AI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5)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21.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AJ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AJ於2014年5月22日，將折合港幣伍拾萬元(HKD：5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416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2014年6月21日，涉嫌人V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AJ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12個月(由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2日)(參閱卷宗第417頁至418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其後，涉嫌人V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XX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620,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年3月4日)(參閱卷宗第419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交予被害人AJ，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AJ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5)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22.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AK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AK 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將港幣伍拾萬元 (HKD : 500,000)，匯款至嫌犯의澳門 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424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2)2014 年 7 月 6 日，被害人 AK 授權 AL 為其辦理有關簽約手續 (參閱卷宗第 428 頁授權書，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2014 年 7 月 15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 AL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參閱卷宗第 425 頁至 426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3)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740,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4 月 8 日)，交予被害人 AK，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AK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參閱卷宗第 429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4)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23.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AM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AM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 (HKD : 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參閱卷宗第 432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2)2014 年 7 月 11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AM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參閱卷宗第 433 頁至 434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3)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372,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3 月 11 日)，交予被害人 AM，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AM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參閱卷宗第 436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24.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AN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AN 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將港幣叁拾萬元 (HKD : 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參閱卷宗第 439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5 月 7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AN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參閱卷宗第 440 頁至 441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 : 363,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2 月 12 日)，交予被害人 AN，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AN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參閱卷宗第 442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25.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AO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AO 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將港幣伍拾萬元 (HKD : 5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參閱卷宗第 446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4 月 12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AO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參閱卷宗第 452 頁

至 453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而被害人 AP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金額：HKD：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448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2014 年 6 月 14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AP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4 年 5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參閱卷宗第 449 頁至 450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被害人 AQ 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金額：HKD：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447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 2014 年 9 月 19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AQ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參閱卷宗第 455 頁至 456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1,455,6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3 月 18 日)，交予被害人 AO，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AO、被害人 AP 及被害人 AQ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 457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9)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26.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AR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AR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HKD：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488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2014 年 8 月 1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

害人 AR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參閱卷宗第 490 頁至 491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372,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3 月 11 日），交予被害人 AR，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AR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 489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 0119100900XXXXXX441 ） 中 沒 有 資 金 兌 現 支 票 ， 但 仍 故 意 向 他 人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

27.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AS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AS 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先後兩次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HKD:300,000），合共港幣陸拾萬元（HKD:6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497 頁、499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7 月 4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AS 簽署了兩份「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參閱卷宗第 500 頁至 501 頁、第 502 頁至 503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726,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2 月 26 日），交予被害人 AS，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AS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 495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 0119100900XXXXXX441 ） 中 沒 有 資 金 兌 現 支 票 ， 但 仍 故 意 向 他 人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

28.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AT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AT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透過 AU 將港幣叁拾萬元 (HKD : 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參閱卷宗第 507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又將折合港幣貳拾萬元 (HKD : 2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參閱卷宗第 508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2) 2014 年 6 月 7 日，嫌犯等人透過涉嫌人 V 以 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AT 簽署了兩份「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5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 (參閱卷宗第 509 頁至 510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3)其後，嫌犯等人便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605,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2 月 26 日)，交予被害人 AT，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AT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參閱卷宗第 512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5)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29.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AV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AV 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將折合港幣伍拾萬元 (HKD : 5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參閱卷宗第 461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2) 2014 年 6 月 26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AV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 (參閱卷宗第 464 頁至 465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3)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590,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

2016年1月29日)(參閱卷宗第462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交予被害人AV,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AV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463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30.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AW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AW於2014年6月30日,將折合港幣伍拾萬元(HKD:5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2)2014年7月11日,涉嫌人V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AW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12個月(由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參閱卷宗第470頁至471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其後,涉嫌人V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XX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620,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年3月4日),交予被害人AW,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AW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469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31.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AX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AX於2014年7月1日,透過AY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HKD: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474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2014年8月1日,涉嫌人V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AX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12個月(由2014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1日)(參閱卷宗第475頁至

476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363,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3 月 11 日)，交予被害人 AX，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AX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參閱卷宗第 477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32.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AY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AY 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將折合港幣伍拾萬元 (HKD：5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481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6 月 21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AY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參閱卷宗第 482 頁至 483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620,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3 月 11 日)，交予被害人 AY，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AY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參閱卷宗第 484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33.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AZ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透過 BA 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 (HKD：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516 頁，並視

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6 月 28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AZ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15 年 6 月 6 日)(參閱卷宗第 517 頁至 518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372,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3 月 11 日)，交予被害人 AZ，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AZ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參閱卷宗第 515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34.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BB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B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零貳佰元 (HKD：300,2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522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6 月 28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BB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5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參閱卷宗第 523 頁至 524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363,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2 月 12 日)，交予被害人 BB，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BB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參閱卷宗第 521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35.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BC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C 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 (HKD : 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528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2) 2014 年 7 月 18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BC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參閱卷宗第 530 頁至 531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3) 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372,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3 月 4 日)，交予被害人 BC，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BC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參閱卷宗第 527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5)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36.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BD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D 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 (HKD : 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537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2) 2014 年 7 月 4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BD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參閱卷宗第 538 頁至 539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3) 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372,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3 月 4 日)，交予被害人 BD，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BD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參閱卷宗第 533 頁，並視為完全

轉錄至此)。

5)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37.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BE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E 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 (HKD : 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543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6 月 21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BE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參閱卷宗第 544 頁至 545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 : 363,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4 月 15 日)，交予被害人 BE，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BE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參閱卷宗第 542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38.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BF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F 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將港幣叁拾萬元 (HKD : 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548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6 月 10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BF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參閱卷宗第 549 頁至 550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

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 : HKD : 363,000 , 支票提示付款日為 : 2016 年 2 月 19 日)(參閱卷宗第 551 頁 ,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交予被害人 BF , 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BF 的存款及利息 , 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5)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 , 就明知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 , 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39.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 , 被害人 BG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G 於 2014 年 10 月 3 日 , 將港幣伍拾萬元 (HKD : 500,000) , 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 : 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554 頁 ,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11 月 1 日 , 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 , 與被害人 BG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 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10 月 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 日)(參閱卷宗第 555 頁至 556 頁 ,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其後 , 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 : HKD : 600,000 , 支票提示付款日為 : 2016 年 3 月 18 日) , 交予被害人 BG , 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BG 的存款及利息 , 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 558 頁 ,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 , 就明知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 , 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40.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 , 被害人 BH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H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 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 (HKD : 300,000) , 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 : 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563 頁 ,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7 月 18 日 , 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 , 與被

害人 BH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參閱卷宗第 564 頁至 565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372,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3 月 4 日），交予被害人 BH，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BH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 561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41.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BI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I 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HKD：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568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6 月 28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BI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參閱卷宗第 569 頁至 570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372,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3 月 4 日），交予被害人 BI，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BI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 571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42.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BJ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J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將折合港幣

叁拾萬元 (HKD : 300,000), 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 : 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574 頁 ,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4 月 12 日 , 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 , 與被害人 BJ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 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參閱卷宗第 575 頁至 576 頁 ,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其後 , 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 : HKD : 354,000 , 支票提示付款日為 : 2016 年 1 月 29 日), 交予被害人 BJ , 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BJ 的存款及利息 , 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 577 頁 ,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 , 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43.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 , 被害人 BK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K 於 2014 年 4 月 3 日 , 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 (HKD : 300,000), 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 : 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581 頁 ,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4 月 12 日 , 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 , 與被害人 BK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 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參閱卷宗第 583 頁至 584 頁 ,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被害人 BK 因上述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 : 0119100900XXXXXX441 已於 2016 年 2 月 7 日結清 , 故未能收回有關投資本金及利息 , 嫌犯等人故意不將有關款項交予被害人 BK。

44.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 , 被害人 BL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L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 , 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 (HKD : 300,000), 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

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587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4 月 12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BL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參閱卷宗第 589 頁至 590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354,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1 月 29 日)，交予被害人 BL，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BL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 588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 沒 有 資 金 兌 現 支 票 ， 但 仍 故 意 向 他 人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

45.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BM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M 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HKD：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598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4 月 26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BM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由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參閱卷宗第 599 頁至 600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363,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2 月 12 日)，交予被害人 BM，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BM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 601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 沒 有 資 金 兌 現 支 票 ， 但 仍 故 意

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46.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BN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N 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 (HKD : 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605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6 月 28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BN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參閱卷宗第 606 頁至 607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其後，涉嫌人 V 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372,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3 月 11 日)，交予被害人 BN，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BN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 608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47.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BO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O 於 2014 年 4 月 21 日，將港幣叁拾萬元 (HKD : 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613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6 月 26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BO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 (參閱卷宗第 615 頁至 616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被害人 W (出生年月為：1957 年 8 月 30 日) 於 2014 年 4 月 21 日，將港幣叁拾萬元 (HKD : 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614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2014年4月26日，涉嫌人V以「B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W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12個月（由2014年4月22日至2015年4月21日）（參閱卷宗第620頁至621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其後，涉嫌人V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XX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708,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年1月29日），交予被害人BO，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BO及W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617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48. 1)透過“B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BP成為「B貴賓會」會員。被害人BP於2014年6月6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HKD：300,000），匯款至澳門「B貴賓會」XX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626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2014年6月28日，涉嫌人V以「B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BP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12個月（由2014年6月7日至2015年6月6日）（參閱卷宗第630頁至631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被害人BQ於2014年6月11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HKD：300,000），匯款至澳門「B貴賓會」XX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627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2014年4月28日，涉嫌人V以「B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BQ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12個月（由2014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參閱卷宗第633頁至634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其後，涉嫌人V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XX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744,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

2016年3月11日), 交予被害人BP, 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BP及被害人BQ的存款及利息, 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628頁,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 就明知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 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49.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 被害人BR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BR於2014年6月10日, 將港幣伍拾萬元(HKD: 500,000), 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2) 2014年6月21日, 涉嫌人V以「B 貴賓會」的名義, 與被害人BR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 會籍期限為12個月(由2014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參閱卷宗第639頁至640頁,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其後, 涉嫌人V將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XX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 HKD: 620,000, 支票提示付款日為: 2016年3月4日), 交予被害人BR, 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BR的存款及利息, 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637頁,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 就明知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 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50.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 被害人BS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BS於2014年6月3日, 透過BT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HKD: 300,000), 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645頁,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2014年6月21日, 涉嫌人V以「B 貴賓會」的名義, 與被害人BS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 會籍期限為12個月(由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參閱卷宗第647頁至

648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1.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BT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T 於 2014 年 5 月 9 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 (HKD : 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參閱卷宗第 654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2014 年 5 月 24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BT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 (參閱卷宗第 657 頁至 658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2.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BT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T 於 2014 年 6 月 9 日，將折合港幣壹佰萬元 (HKD : 1,0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參閱卷宗第 664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 2014 年 6 月 21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BU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參閱卷宗第 668 頁至 669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 2014 年 7 月 1 日，被害人 BU 再次將折合港幣伍拾萬元 (HKD : 5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參閱卷宗第 665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 2014 年 8 月 1 日，涉嫌人 V 以 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BU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 (參閱卷宗第 666 頁至 667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3.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BV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V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將折合港幣伍拾萬元 (HKD : 5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2)2014年4月12日，涉嫌人V以「B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BV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12個月（由2014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1日）（參閱卷宗第672頁至673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4. 1)透過「B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BW成為「B貴賓會」會員。被害人BW於2014年5月19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HKD：300,000），匯款至澳門「B貴賓會」XX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2)2014年5月31日，涉嫌人V以B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BW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12個月（由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參閱卷宗第678頁至679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2014年5月20日，被害人BV再次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HKD：300,000），匯款至澳門「B貴賓會」XX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4)2014年5月31日，涉嫌人V以B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BW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12個月（由2014年5月31日至2015年5月30日）（參閱卷宗第680頁至681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 1)透過「B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BX與被害人BY共同出資成為「B貴賓會」會員。

2)其後，被害人BX獲得一張預先開具的由嫌犯簽署的澳門XX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137,2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年4月8日），以保證日後獲得返還其存款及利息，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685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56. 1)透過「B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BZ成為「B貴賓會」。

2)其後，被害人 BZ 獲得一張預先開具的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27,3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4 月 8 日)，交予被害人 BZ，以保證日後獲得返還被害人 BZ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參閱卷宗第 688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57.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CA 成為「B 貴賓會」會員。

2)其後，被害人 CA 獲得一張預先開具的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403,2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4 月 1 日) (參閱卷宗第 691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CA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

4)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58.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BY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BY 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 (HKD：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701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2014 年 4 月 25 日，涉嫌人 V 以 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BY 之代表 CB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 (參閱卷宗第 703 頁至 704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2014 年 5 月 26 日，被害人 BY 再次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 (HKD：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702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 2014年6月7日，涉嫌人V以「B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BY之代表CC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12個月（由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6日）（參閱卷宗第705頁至706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其後，涉嫌人V張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XX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726,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年2月12日），交予被害人BY，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BY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698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 0119100900XXXXXX441 ） 中 沒 有 資 金 兌 現 支 票 ， 但 仍 故 意 向 他 人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

59. 1)透過「B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CD成為「B貴賓會」會員。被害人CD於2014年3月30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HKD：300,000），匯款至澳門「B貴賓會」XX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709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2014年4月12日，涉嫌人V以「B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CD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12個月（由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0日）（參閱卷宗第710頁至711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其後，涉嫌人V張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XX銀行賬戶的支票（金額：HKD：973,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年3月18日），交予被害人CD，以保證日後返還CD被害人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0119100900XXXXXX441）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712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 0119100900XXXXXX441 ） 中 沒 有 資 金 兌 現 支 票 ， 但 仍 故 意 向 他 人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

60. 1)透過「B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CE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CE 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 (HKD : 3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713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2014 年 7 月 12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CE 的代表 CF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 (參閱卷宗第 714 頁至 715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1.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CG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CG 於 2014 年 4 月 18 日，將折合港幣伍拾萬元 (HKD : 5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725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2.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CG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CG 於 2014 年 4 月 18 日，將折合港幣伍拾萬元 (HKD : 5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725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2014 年 4 月 26 日，涉嫌人 V 以 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CG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4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 (參閱卷宗第 726 頁至 727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其後，涉嫌人 V 張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777,5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4 月 1 日) (參閱卷宗第 728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交予被害人 CG，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CG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 729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63. 1)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CH 成為「B 貴賓會」會員。被害人 CH 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將折合港幣伍拾萬元 (HKD : 500,000)，匯款至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
- 2) 2014 年 4 月 26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CH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參閱卷宗第 734 頁至 735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3)其後，涉嫌人 V 張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590,00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1 月 29 日)(參閱卷宗第 732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交予被害人 CH，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CH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 733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5) 嫌 犯 在 簽 發 上 述 支 票 時 ， 就 明 知 銀 行 賬 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64. 1)2014 年 3 月左右，被害人 AU 在台灣台北市的一家咖啡館內舉辦的“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上，認識了涉嫌人 V。涉嫌人 V 向其推介「B 貴賓會」會員計劃。被害人 AU 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將折合港幣叁拾萬元 (HKD : 300,000)，匯款至涉嫌人 V 提供的嫌犯等人澳門「B 貴賓會」XX 銀行賬戶：0119100900XXXXXX441。(參閱卷宗第 750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2) 2014 年 4 月 26 日，涉嫌人 V 以「B 貴賓會」的名義，在本澳與被害人 AU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參閱卷宗第 751 頁至 752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3)其後，涉嫌人 V 張預先開具的一張由嫌犯簽署的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 (金額：HKD：403,200，支票提示付款日為：2016 年 3 月 25 日)，交予被害人 AU，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 AU 的存款及利息，最終因 (0119100900XXXXXX441) 銀行

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 753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 嫌犯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就明知銀行賬戶 (0119100900XXXXXX441) 中沒有資金兌現支票，但仍故意向他人簽發上述支票。

65.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由被害人 BY 出資，CB 成為「B 貴賓會」會員。

2) 2014 年 4 月 25 日，涉嫌人 V 以 B 貴賓會的名義，與 CB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 (參閱卷宗第 703 頁至 704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6. 1) 透過“B 貴賓會會員推廣說明會”等方式，被害人 CC 成為「B 貴賓會」會員。

2) 2014 年 6 月 7 日，涉嫌人 V 以 B 貴賓會的名義，與被害人 CC 簽署了「年度會員協議書」，會籍期限為 12 個月 (由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參閱卷宗第 705 頁至 706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7. 嫌犯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且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並會受法律所制裁。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 被害人 AA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AB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AC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AD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AK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AM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AN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AO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AR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AS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AT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AV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AW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AX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AY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AZ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BB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BC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BD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BE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BG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BH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BI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BJ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BL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BM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BN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BO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BP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BR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BX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BZ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CA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BY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CD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CG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CH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被害人 AU 將上述支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之後提示付款，因為帳戶結清被退回。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及卷宗資料，嫌犯無犯罪記錄。
- 嫌犯的個人狀況、經濟狀況及受教育程度不詳。

未獲證明之事實：

- 控訴書中及答辯狀中其他與上述獲證事實不符之事實未獲證明屬實，特別是：
- 未獲證明：嫌犯 A 與涉嫌人 I、J、M 及 V 等人，達成協議、分工合作、共同作出下列不法行為。
- 未獲證明：嫌犯為了獲取不法利益，在澳門成立「B 貴賓會」，並參與與其他涉嫌人在台灣成立「H 有限公司」。
- 未獲證明：嫌犯與其他涉嫌人合謀，並且參與：主要在台灣當地，以投資 K 會成為會員，便可取得高額“利息”回報為誘餌，以及取得機票及本澳酒店住宿優惠等條件，來騙取被害人的存款。
- 未獲證明：嫌犯與其他涉嫌人合謀，並且參與：為達到上述目的，在被害人投資初期，涉嫌人發放“利息”予被害人，目的是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和增加被害人的信心，以增加投資金額。之後，涉嫌人等不再向被害人發放“利息”時，為騙取被害人的信任，便向被害人發出由 B 會持牌人嫌犯 A 簽發的支票，以保證日後發還被害人的存款及利息。

- 未獲證明：自協議簽署之後，嫌犯支付被害人 E 每月相關利息，直至 2015 年 11 月之後。
- 未獲證明：自協議簽署之後，嫌犯支付被害人 F 每月相關利息，直至 2015 年 11 月。
- 未獲證明：被害人 O 第一份「年度會員協議書」簽署之後，嫌犯每月支付相關“利息”，直至 2015 年 9 月。
- 未獲證明：被害人 O 第二份「年度會員協議書」簽署之後，嫌犯每月支付相關“利息”，直至 2015 年 11 月之後。
- 未獲證明：自有關協議簽署後，嫌犯支付被害人 U 每月相關利息。
- 未獲證明：自有關協議簽署後，嫌犯支付被害人 W 每月相關利息，至 2015 年 6 月。
- 未獲證明：嫌犯為獲得不正當利益，使用上述詭計，並取得上述各被害人信任，使上述各被害人產生錯誤，而造成上述各被害人支票上之金額或者出資的金額損失。
- 未獲證明：除了 E 的協議和支票，其他協議和支票上的 A 之簽名並非嫌犯所簽署。
- 其他，或為未獲證明屬實，或為事實之判斷，或為證據之分析。

三、法律部份

本程序需要審理上訴人 A 在其上訴理由中提出的以下問題：

第一，根據卷宗附件 A 卷第 6 頁銀行提供之資料，涉案支票之簽名方式與銀行的支票對照印鑑不符，故有關支票屬不可兌現而不產生支票的效力，因而不能構成空頭支票罪，原審裁判違反《刑法典》第 214 條。

第二，被上訴裁判就被害人 E 和 F 的事實部份，均欠缺事實指出上訴人交付支票予中間人 L/M 的事實描述，上訴人認為由於欠缺了向持票人的交付或透過他人交付的犯罪構成要素，因此屬事實不足，亦不能認定構成空頭支票罪。

第三，上訴人在答辯狀第 31 條中曾提出“就有關空頭支票犯罪，除了發出之支票不屬嫌犯所簽署外，收款人、支付金額及日期亦非為嫌犯所寫，嫌犯並無授權或同意他人代為發出支票”，而被上訴判決中，只認定了支票由上訴人所簽，而從判決之整體內容或/及事實之判斷，均無法得出被上訴判決對“收款人、支付金額及日期亦非為嫌犯所寫，嫌犯並無授權或同意他人代為發出支票”的事實到底是認定還是否定。上訴人認為涉案支票是否為空白支票對是否構成空頭支票罪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有關事實的遺漏審理令被上訴裁判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

第四，案中無直接證據指出涉案的支票是上訴人所簽，上訴人在答辯中亦不認為簽署人，並提出鑑定筆跡的要求但被法庭否決該申請。上訴人質疑被上訴裁判單純指出了以案中的證據而得出結論，是在沒有說明理由下認定該等支票為上訴人所簽署，所以上訴人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是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同時也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導致判決書無效的瑕疵。

最後，原審法院量刑時作出之刑罰過重，原因是上訴人無參與涉及高息集資，上訴人因經營貴賓會被拖欠逾億元，處於客觀上無力償還債務的情況，應每項罪名判處 1 年，合共不超過 2 年徒刑，同時給予緩刑 3 年。

理由明顯不能成立。

(一)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瑕疵

眾所周知，《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瑕疵是指法院在調查事實時出現遺漏，所認定的事實不完整或不充份，以至依據這些事實不可能作出有關裁判中的法律決定。¹ 這個瑕疵所指的是法院所認定的事實存在遺漏，或者沒有調查所有應該調查的事實，而令法院沒有辦法作出合適的決定。

¹ 見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第 748/2011 號上訴案所作的裁判。

這裡所說的事實不足，不是指證據的不足。²

就如上節所述，本案中的已證事實顯示，「簽發空頭支票罪」的三個客觀構成要件（出具一張符合商法概念的支票；支票係依據法律的規定及法律所定之期限被提出付款；存款不足或欠缺而不獲支付）均已被滿足；而就主觀故意方面，根據已證事實第七點第 2)項、第八點第 3)項、第十一點第 3)項，可知涉案支票簽發的目的是給予三名被害人作為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存款之用。涉案支票的銀行戶口於 2016 年 2 月 7 日已被取消（已證事實第六點），上訴人作為簽發者，是有責任保證其簽署的支票於到期支付日時獲得兌現，有關銀行戶口已被取消的事實足以認定上訴人沒有意欲使相關支票能成功兌現，因此存在故意，主觀構成要件亦已成立。由此可知，本家中獲證明的事實已經能夠完全滿足簽發空頭支票罪的所有犯罪構成要件。

實際上，原審法院已經就所有的訴訟標的範圍進行了審查，未見有任何遺漏。原審法院判決書的事實之分析判斷中，亦已詳述心證是如何形成，因此，我們並未發現本案出現如上訴人所言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事實瑕疵。

故此，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並無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之規定，我們認為應裁定上訴人 A 此部分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二)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以及因缺乏理由說明構成判決書無效的瑕疵

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中認為，一方面，案中無直接證據指出涉案的支票是上訴人所簽，上訴人在答辯中亦不認為簽署人，並提出鑑定筆跡的要求但被法庭否決該申請。上訴人質疑被上訴裁判單純指出了以案中之證據而得出結論；另一方面，根據卷宗內所有之已證事實及證據，難以斷定上訴人參與會員計劃，因此已證事實第七 2)及 5)、第八 3)及 6)、第十一 2)、3)及 6)，及“嫌犯透過「B 貴賓會」台灣區職員 C 將由嫌犯預先開具的兩張澳門 XX 銀行支票(...)交予被害人 D，以保證日後返還

² 見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在 316/2014 號上訴案中所作的裁判。

被害人存款”之事實的獲得證實，所以上訴人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是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同時亦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沒有說明理由下認定該等支票為上訴人所簽署，而構成第 360 條的無效。

眾所周知，《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是指，對於原審法庭所認定的既證事實及未被其認定的事實，任何一個能閱讀原審合議庭判決書內容的人士在閱讀後，按照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均會認為原審法庭對案中爭議事實的審判結果屬明顯不合理，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³

出於相同理由，《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亦明確規定，上訴得以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祇要這涉及事實審的瑕疵“係單純出自卷宗所載之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同樣我們一貫堅持，事實審理的自由心證是刑事訴訟的核心原則，而作為一個平常的人、一個主觀的人的法官，在運用法律所賦予的審理證據的自由武器時，需要遵循法律對此自由附加的證據原則和客觀標準，遵守一般的生活經驗法則的義務。法律也不期望上訴法院以其心證代替原審法院所形成的心證，更不容許上訴人以己心證去質疑法律所保護的自由心證，但要求法院在審理證據的時候必須對證據作出批判性分析，尤其是指出作為心證所依據的證據。只有這樣，上訴法院才可能對是否存在事實審理的無效情況作出審理。只要不存在違反一般生活常理，所得出的結論完全是法官的自由心證的範圍，不能成為上訴的標的。如果僅僅不同意原審法院的審理而以此質疑法院的自由心證，則是明顯不能成立的上訴理由。

在這裡，從法院的理由說明去判斷心證的形成過程和是否進行理由說明是兩回事。前者是判決書的實質部分，而後者則是判決書的形式部分。

³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4 月 3 日在第 602/2011 號上訴案件、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第 115/2014 號上訴案件等。

首先，就判決書的形式瑕疵方面，我們一直認為，只有在法院絕對缺乏對事實或者法律方面的判決作出理由說明的情況下才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所指的無效。說明理由不完善的情況，而非第 355 條第 2 款的絕對缺乏，這種不足亦不會導致判決的無效。如果法院除了列舉被認定的事實及未獲證明的事實之外，亦指出了用以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明確指出法院根據嫌犯就其被指控的犯罪事實作出的聲明及相關證人證言、並分析卷宗內所載的書證及其他證據後就相關事實作出認定，其所作出的理由說明，符合立法者對判決理由說明方面所提出的要求，不存在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有關規定而導致判決無效的情況。⁴

而在本案中，我們可以看見原審法院在卷宗第 1380 頁至第 1382 頁的事實判斷中已經清楚說明了其形成心證的依據所在，並已經充分地闡述了其認定事實的邏輯推理過程，即使當中並沒有逐項細緻地指出其所認定或不認定的事實的證據基礎，更重要的是，更重要的是原審法院在指出形成心證的依據之後，對認定的證據進行了衡量。可見，原審法院的判決書完全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要求。

而實際上，上訴人所指責的缺乏說明，只能在認定事實的層面，只要是指出形成心證的證據並對證據進行衡量，就能夠完成。而原審法院確實在第 1382 背頁的事實判斷最後部分進行了證據的衡量，不但沒有缺乏理由說明，而且完成了理由說明的要求。

其次，就上訴人所指其鑑定筆跡的要求被法庭否決而導致裁判出現“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我們認為，若上訴人不服法庭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所作的駁回請求筆跡鑑定的決定，應適時提出上訴而非在裁判後才提出質疑，事實上，就此部份上訴人只是重申其在答辯中的內容，而原審裁判亦已經就有關的內容作出審查。

在答辯中，嫌犯否認是其本人簽署涉案的空頭支票，但不論是上訴人本人提出或是辯護人提出，都不會直接視為證實有關支票不是由上訴人簽署。法庭是經審查案中的所有證據才形成心證。法庭未認定上訴人曾作出詐騙及相關的招收會員行為，不代表一定不會認定上訴人曾作出簽發空頭支票的行為。

⁴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第 610/2011 號上訴案件所作出的裁判。

事實上，原審合議庭在判決書的事實之分析判斷部分，已作出非常詳細的理由說明，就其心證之形成及其依據作出了非常符合邏輯的交代，可以說，法院是經過對比不同證據作綜合分析而得出的一個關於事實方面的客觀判斷，當中並不存於評價證據方面明顯違反一般經驗法則及常理，以致讓一般人一看就可以察覺。

反過來說，上訴人是從一個主觀的想法上來嘗試否定相關證據的可靠性，事實上，原審法院接納或不接納哪些證據並賴以形成其心證並認定事實是由法律所賦予的自由，一般情況下，這種心證是不能受到質疑。明顯地，上訴人只是表示其不同意被上訴的合議庭的心證而已，這正是法律所不容許的。

基於此，不能確認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c項所規定的瑕疵，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三) 空頭支票罪的構成

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中提出了其行為不構成簽署空頭支票罪的兩個理由：

第一，有關支票的簽名方式與銀行的支票對照印鑑不符，屬不可兌現而不產生支票的效力，而其行為不構成空頭支票罪的理由。

第二，被上訴裁判就被害人 E 和 F 的事實部份，均欠缺事實指出上訴人交付支票予中間人 L/M 之事實描述，上訴人認為由於欠缺了向持票人的交付或透過他人交付的犯罪構成要素，因此屬事實不足，不能認定構成空頭支票罪。

理由明顯不能成立。

關於第一個理由，我們從本案卷宗附件 A 第 6 頁中可以看到，涉案銀行帳戶 B 貴賓會的簽字人為 A，身份證號碼為 5XXXX28(6)，和嫌犯 A 的身份資料相符。事實上，該附件第 22 頁載有 A 的身份證副本，而身份證上簽名正與涉案支票的簽名樣式相似。而在該附件第 20 頁和第 21 頁，可以得悉銀行帳戶申請人代表 (A) 曾向銀行表示以另一與其身份證簽名式樣不同的簽名式樣作為運作戶口之簽名式樣，而該文件並沒有排除使用其身份證簽名式樣作為運作戶口之簽名式樣。無論如何，

根據判決書已證事實，案中三名被害人 E、F 和 D 持有的四張支票不能被兌現的原因不是支票簽名式樣不符，而是因為支票戶口已結清而無法兌現（卷宗第 13 頁、第 84 頁及 163 頁至第 164 頁），因此，已符合空頭支票罪的犯罪構成要件。

關於第二個理由，涉及簽發空頭支票罪本身的構成要件的問題。我們一直認為，簽發空頭支票罪為一危險犯，只要意識到行為的不法性以及欠缺付款的存款就足以構成既遂，因為它立即產生了作為可轉移的票據在經濟流通中的危險—支票作為支付手段，但有關行為人沒有付清債務的能力。⁵

根據《刑法典》第 214 條所規定的簽發空頭支票罪的構成可見，它包括三個客觀要件：1) 出具一張符合商法概念的支票；2) 支票係依據法律的規定及法律所定之期限被提出付款；3) 存款不足或欠缺而不獲支付以及一個主觀構成要件：一般故意，即行為人意識到存款不足且這一行為具有不法性。

很明顯，向持票人交付支票或透過他人交付支票的事實，並不是屬於「簽發空頭支票罪」的客觀構成要件。只要出票人以其有意識的行為將一張可以成為支付手段的支票推向流通市場即可，並無需特定的交付的要求。

根據本案中的已證事實，涉案 3 名被害人持有的 4 張支票是上訴人 A 簽發的，而有關支票在支票上日期的八日內被提示支付，但因出票人相關的支票賬戶已結清而不能成功兌現。由此可知，上訴人 A 是明知被害人提示付款的日期，而在該期間內有關賬戶已結清，其不保證帳戶內有足夠金額，就足以認定存在故意。因此，「簽發空頭支票罪」的客觀構成要件及主觀構成要件均已滿足，足以認定上訴人的行為觸犯了「簽發空頭支票罪」。

因此，上訴人此部分的上訴理由也是明顯不能成立的。

(五) 量刑

⁵ 參見中級法院第 139/2014 號上訴案件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裁判。

作為補充性上訴理由，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量刑時作出的刑罰過重，原因是上訴人無參與涉及高息集資，上訴人因經營貴賓會被拖欠逾億元，處於客觀上無力償還債務的情況，應每項罪名判處 1 年，合共不超過 2 年徒刑，同時給予緩刑 3 年。

正如我們一直理解的，在量刑方面，法院應遵守《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具體刑罰應在最低刑幅及最高刑幅之間，以罪過及刑罰目的作出決定。法律給予法院在刑法規定的刑幅間有選擇合適刑罰的自由，只有當原審法院明顯違反法律或罪刑相適應原則時，上級法院才有介入原審法院的量刑空間。

在本案中，上訴人雖為初犯，但此外並沒有其他對其特別有利的情節。原審法院根據所認定的事實，本案犯罪情節嚴重，上訴人 A 犯罪行為不法程度高，故意程度高，對社會安寧造成的負面影響大。因此，被上訴的合議庭綜合考慮了犯罪預防（無論是特別預防還是一般預防）的需要及上訴人 A 的罪過程度，在《刑法典》第 214 條第 2 款 a 項及 c 項及第 196 條 b 項配合《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的「簽發空頭支票罪」的最高 5 年徒刑的法定刑幅中，決定判處上訴人 A 每項簽發空頭支票罪 1 年 6 個月的徒刑，四罪競合，在 1 年 6 個月至 6 年的刑幅中，判處上訴人 3 年徒刑，亦輕無可輕。

就是否給予上訴人緩刑方面，在本案中，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 A 3 年徒刑，在形式上是符合了《商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要件；但在實質要件方面，我們同意被上訴的合議庭，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並未能適當及不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換言之，倘上訴人 A 被判處之徒刑被暫緩執行，將會動搖人們對法律的有效性及法律秩序的信心，尤其會予人錯覺，在澳門實施犯罪的後果不足掛齒，的確是不利整個社會安寧及秩序。上訴人這部份的上訴理由也是明顯不能成立的。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訴訟費用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0 年 6 月 4 日”

上訴人 A 對上述簡要裁判不服，依《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8 款的規定，向本合議庭提出異議，分別提出了以下的異議理由：

1. 支票簽名與銀行支票對照印鑑不符(A 卷第 6 頁)，即使被上訴判決認定為上訴人簽署 (上訴人不認同)，該等支票不能構成空頭支票。
2. 案中會員計劃合同及支票非為上訴人所簽署，認定為上訴人所簽署屬《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及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之闡述即使扼要但盡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3. 欠缺簽發行為屬事實不足，不能認定構成空頭支票罪，屬《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 1 款之規定之瑕疵。
4. 從判決之整體內容或及事實之判斷，均無法得出被上訴判決對“收款人、支付金額及日期亦非為嫌犯所寫，嫌犯並無授權或同意他人代為發出支票”之事實到底是認定還是否定。被上訴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之獲證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之瑕疵。
5. 考慮上訴人提出之上述證據，當中所有之已證事實及證據，依照常人之經驗，實難以斷定上訴人參與會員計劃，即已證事實第七 2)及 5)、第八 3)及 6)、第十一 2)、3)及 6)。及“嫌犯透過「B 貴賓會」台灣區職員 C 將由嫌犯預先開具的兩張澳門 XX 銀行賬戶的支票(...)交予被害人 D，以保證日後返還被害人的存款”之事實獲得證實，屬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

6. 倘若上述理由均不被接納，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違反《刑法典》第 65 條及 48 條規定之情況，就每項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合共判處 3 年實際徒刑屬判刑過重。上訴人屬客觀上無力償還債務的情況，被上訴判決無項罪名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實屬過重，應改為每項一年，合共不超過二年徒刑，同時給予緩刑 3 年。

檢察院對上訴人提出的聲明異議作出答覆：

上訴人 A 對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作出的批示不服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在其上訴理由陳述中，上訴人 A 指責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的瑕疵；及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和同一法典第 400 條 1 條第 2 款 c 項之規定；又認為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以及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及 c 項的瑕疵；最後認為量刑過重，違反《刑法典》第 48 條和第 65 條的規定。

2020 年 6 月 4 日，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而以簡要裁判駁回上訴（見卷宗第 1476 頁至第 1502 頁）。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訴人 A 向評議會提出異議（見卷宗第 1512 至第 11524 頁）。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8 款之規定，上訴人可向評議會提出異議。

因此，在本具體個案案中，我們認為，上訴人 A 有權就其上訴要求評議會的介入並作出決定。

此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9 款及第 10 款之規定，有關合議庭裁判書草案應在法定期限內送交評議會，以便本異議及上訴一併進行審判。

而對於有關上訴及異議，我們維持於卷宗第 1449 頁至 1453 頁所

申明的立場，一切有關效力在此視為已轉錄。

鑒於此，應裁定異議人/上訴人 A 之異議理由及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並維持原批示的決定。

經過助審法官的檢閱，召集合議庭，對異議作出了審理，經過表決，作出了以下的裁判：

異議人在異議中仍然堅持在上訴狀所主張的上訴理由，並請求合議庭作出重新審理，開釋上訴人或者更改原審法院的量刑，尤其是予以緩刑的處罰定罪的請求。

合議庭認為，裁判書製作人在裁判書已經清晰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了即使是簡要的審理，合議庭認同裁判書製作人的見解，這些都是本院一直的理解和立場，本合議庭也同樣會以被異議的簡要裁判的理由對上訴進行審理。

因此，被異議的簡要裁判沒有任何可以質疑的地方，應該予以維持。

至於併入本案的上訴人對原審法院適用羈押措施的批示的上訴(第 533/2020 號)，基於合議庭已經對上訴的標的作出了審理，已經沒有審理的必要了。

綜上所述，合議庭決定：

- 駁回上訴人的異議。
- 因無必要不予以審理上訴人對原審法院適用羈押措施的批示的上訴。

異議人必須支付本附隨事件以及原第 533/2020 號上訴案的訴訟費用以及支付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0年7月2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